

#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董事候选人李庆明先生、许尽峰先生及张后军先生的简历，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选举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高永华先生的简历，经过认真审阅与调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高永华先生拥有多年的

财政与金融行业管理经验，其专业知识、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符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任高永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